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2020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娥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48。《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2、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日常经营财务费用支出，更好地扩大公司业务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49。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3、审议《〈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和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与分析，现就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披露指引 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制定《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 4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4) 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 公司在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前，已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技术骨干，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复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监事会主席王娥女士、江学礼先生、曾军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对本项议案

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0-050。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与《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全文及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4、审议《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拟定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切实有效的保障各持有人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监事会主席王娥女士、江学礼先生、曾军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对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